

#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3-20-2号

##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

管理人现将资产处置情况向债权人报告如下：

### 一、资产拍卖及成交情况

管理人于2022年3月31日将(2020)振鹏破管字第1-18号《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通过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通知全体债权人，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

在确定的期限内，债权人表决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依法将上述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各债权人均未向南海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决议。

管理人于2022年5月5日通过淘宝网发布的《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竞买公告》（下称“《竞买公告》”），于2022年5月21日10时至2022年5月22日10时上述资



产进行第一次拍卖。

买受人王著杰在淘宝网于2022年5月21日10时至2022年5月22日10时举行的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网络拍卖中，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应价人民币190,800元竞得拍卖标的后悔拍。管理人于2022年5月30日向悔拍买受人寄发（2020）振鹏破管字第1-19号《关于没收保证金的通知》，告知悔拍买受人其未能如期支付尾款的行为已构成悔拍，管理人依据《竞买公告》约定没收其保证金，计入振鹏公司的财产；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有权向悔拍买受人追索；管理人重新拍卖时，悔拍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同时，管理人将向南海法院如实汇报本次拍卖情况，鉴于悔拍买受人的悔拍行为，管理人将视情况申请南海法院发函予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建议限制今后悔拍买受人参与该平台拍卖行为。

## 二、后续处理方案

管理人已于2022年6月16日10时至2022年6月17日10时启动上述资产重新挂网拍卖的工作。买受人广州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应价人民币50,300元竞得拍卖标的。买受人已于2022年6月19日付清尾款。南海法院于2022年7月6日出具（2020）粤0605破4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振鹏公司对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买受人广州碧花园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鉴于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管理人决定根据《竞买公告》第九条第四款“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保留追诉权利，向悔拍人追索”的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要求悔拍人王著杰支付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并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26日向南海法院提交材料并申请网上立案。

管理人将视后续处理情况并及时向南海法院及债权人报告。

特此报告。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7月26日



